

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县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、接受社会监督、加强自身建设、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；全面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推动工作有序开展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全年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、各类媒体网站、单位办事大厅等不同渠道和方式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058 条（政府网站 36 条、信用垫江 25 条、渝快办 992 条、垫江新闻网 17 条、其他渠道 5 条），内容涉及机构职能、优化营商环境、环境保护、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、住房保障、财务预决算、日常工作动态等。基本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，增强了政府公信力，保障了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按照《2020 年垫江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大力推动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信息公开：

一是加强权力事项公开。依法对本单位工作职能、机构设置、领导简介等信息在网站予以公开，并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进行信息更新，确保了信息真实、准确。全面开展审批服务事项清理，通过渝快办平台对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行了全面公开。编制完成农村危房改造、保障性住房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、城市综

合执法 4 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并及时向社会进行了公开。二是加强“六稳”“六保”政策宣传。结合职能职责，充分利用各类平台，广泛宣传建筑行业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内容涉及规费减免、缓缴、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免监管等，并及时发布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事项清单、办事流程、办理要件等信息，方便企业快速办理各项手续，加快复工复产，促进了全县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三是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政务信息公开。及时向建筑业和房地产企业公开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涉及房地产项目资本金免监管、提前节点使用、配套费及人防费缓缴和减免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免缓缴等内容。及时发布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服务办事指南，对事项名称、设定依据、办理材料、办理地点、咨询电话等内容及时进行公布，助力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快速复产复工，保障企业健康发展。四是扎实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。面向全县建筑工地、物业小区、建筑企业及时转发各级疫情防控相关政策，行业工作要求，为建筑领域疫情防控提供了有效支撑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对部分群众现场咨询的有关政策法规信息，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详细的解答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加强权力事项清理。组织专人对本单位运行的权力事项进行了逐一清理，并按照各级规范要求建立权力事项清单，按程序公开到位。二是加强政务信息管理。对本单位网站信息定期开展排查清理，对不符合要求信息及时进行删除，对文字、表述不准确信息及时进行更正，对已经调整变

更的政策信息进行及时更新。三是加强时政信息发布。及时转发党中央、国务院最新公开的会议精神，确保上级重要信息在基层得到及时传达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委根据县电子政务管理部门统一安排，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平台为垫江县人民政府网站，另外，建立了“垫江建筑安全”微信公众号，主要用于宣传发布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等信息。

（五）制度保障方面。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明确以办公室为主体，人防科、行政许可服务科等有关内设科室按各自职能分工负责的工作体制，统筹开展全委政务公开工作；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建立信息发布审签校核制度、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等工作制度，配备2名工作人员负责全委政务公开信息审核发布工作。同时，积极选派工作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了解政务公开的目的、意义，切实掌握政务公开政策、要求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2	+2	62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69	-1	223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41	+31	88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	+2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	257.71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：政府网站工作动态信息更新不及时、不全面；会议类工作动态信息较多，工作举措、成效类动态信息较少。

改进情况：进一步强加信息管理，开展工作人员信息写作培训，提升信息采写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1 年 1 月 30 日